

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学位办〔2019〕17号

省学位办关于公布 2019 年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省学位办关于开展贵州省 2019 年研究生教育创

新计划项目立项工作通知》（黔学位办〔2019〕15号）要求，各培养单位要以此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为契机，积极探索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新机制，进一步加强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途径，充分发挥各类计划在研究生培养和创新引领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我省研究生教育的社会服务水平。我办将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给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创新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全过程管理，三年建设期应进行中期自评及自我验收，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切实改变“重申报争取、轻建设管理”现象；省学位办将健全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审查机制，对建设期满3年的各类创新计划项目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创新计划项目实施不力的，视问题严重责成承担单位限期整顿或暂停计划实施。各单位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完成情况和结题率将直接与本单位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源分配挂钩。

二、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申报书应于2019年10月底前，进入省教育厅自然科技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58.16.80.185:9003/edark/>）填写各类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计划书。项目经费经费按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经费执行。

附件：1.《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申报表》

2.《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申报表填写说明》

3.《2019年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名单》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83571